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调整与股东借款资金占用费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闻金泰”)拟将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城投”)支付的资金占用利率由10%调整为12%;
- 2、云南省城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过去12个月,云南省城投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公司向其发行股份41,126,418股,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8年5月27日,云南省城投、上海鹏欣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欣智源”)、西藏风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富恒”)、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闻金泰”)上述五家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合肥中闻金泰签署了《投资协议》,投资方同意向合肥中闻金泰提供总额为289,250万元的借款,其中:云南省城投提供借款101,500万元,鹏欣智源提供借款21,500万元,西藏风格提供借款35,000万元,西藏富恒提供借款35,000万元,上海中闻金泰提供借款38,250万元;股东借款利率为零,期限为6个月,以投资方支付上述借款支付至合肥中闻金泰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至部分或全部借款已转为合肥中闻金泰股权支付日止,超过上述期限合肥中闻金泰未还款,则投资方按照年息10%向合肥中闻金泰收取借款资金占用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36号公告。

鉴于云南省城投未将其借款转为合肥中闻金泰股权,合肥中闻金泰应向云南省城投支付借款资金占用费。由于本次资金占用时间较长,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合肥中闻金泰拟按照年息12%向云南省城投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截至目前,云南省城投持有公司8.11%的股权,云南省城投间接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持有公司2.83%的股份,因此,云南省城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中闻金泰调整与云南省城投借款资金占用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卫鲲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414,221.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8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0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股票代码:300036)提供财务资助;
- 2、资助金额:8,000万元;
- 3、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起始日以资金实际放贷日为准;
- 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5、风险提示:未来是否能如期收回上述借款及利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防范并消除借款风险,确保资金按期回收。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19年11月25日与莱美药业及其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拟通过向莱美药业引入优质金融资产,进一步优化莱美药业的授信及融资条件,确保莱美药业现金流稳定,支持莱美药业持续稳健发展。

为此,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向以自有资金向莱美药业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莱美药业的流动资金。莱美药业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莱美药业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莱美药业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宇
注册资本:81,224.1205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06日
登记机关: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粉剂料、片剂、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含激素药)、胶囊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莱美药业(股票代码:300006)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注于从事医药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创新类医药上市公司。

三、其他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宇
注册资本:65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1日
登记机关: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源路8号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药品研发;医药咨询;品牌推广;药品、卫材材料及医疗器械的招投标代理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营销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限分支机构);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度	2019前三季度
总资产	60,501.33	60,904.61
净资产	31,243.03	33,994.36
营业收入	36,319.93	31,856.48
净利润	4,838.13	2,761.32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为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期限及利息
财务资助额度:本次公司向莱美药业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财务资助用途:用于补充莱美药业的流动资金。
财务资助期限:该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起始日以资金实际放贷日为准。
财务资助利率:按资金使用利率5.5%/年。
此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莱美药业主业发展,降低其财务融资成本,有利于莱美药业持续健康发展。

此次提供财务资助8,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11%,净资产的1.35%,公司为莱美药业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未来是否能如期收回上述借款及利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莱美药业的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积极防范借款风险,确保资金按期回收。

针对上述风险,莱美药业提供以下增信措施:1.莱美药业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莱美药业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9-06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担保对象名称: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南京华格电气塑业有限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 3、本次为担保累计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39,985.02万元,均为为公司提供担保;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装备公司”)、南京华格电气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格塑业”)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

财务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电子装备公司、华格塑业向其申请综合授信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2018年11月7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贷款、担保及其他信贷融资服务)的上限维持在人民币6亿元,该事宜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7,214.76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总额范围内。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公司实际为电子装备公司、华格塑业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是人民币10,065.34万元、人民币924.01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岗街道经天路7号
法定代表人:刘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仪器及环保配套服务、电力保护产品、物流配套设备(含工业流水线及自动化设备)、立体车库、自动仓储系统;金属制品的表面喷涂、热处理加工;系统工程(含工业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电力保护系统、电子信息系统、机械电子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咨询、服务;结构设计;图文设计;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模具产品、夹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装帧材料、五金制品、文体用品、塑料制品、机动车辆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业控制产品、金属材料、文化(危险品除外)、水暖器材、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24,401.69	99,979.50
总负债	75,654.08	62,872.66
净资产	9,500.00	5,000.00
营业收入	74,690.09	61,942.79
净利润	36,747.60	37,106.84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92,018.94	52,589.20
净利润	3,617.06	358.2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财务报表

股票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0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9号文《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639,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42元,应募资金总额为1,967,240,38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相关费用39,510,326.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27,730,053.1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验证业经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4年11月,本公司、惠而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

2016年4月27日,针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本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7973662962),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

2018年3月30日,针对新增“年产500万台洗衣机智能化、变频化技改二期项目”,本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天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023901021000827379),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

前述协议与上述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投资项目	188728746131
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	179736629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341300000181701461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冰融冰一体机项目	561903318910908
工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冰融冰一体机项目	165-004227-01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化技改项目	10239010210008273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400147896563008241

注: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详见2014年1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指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发房产分别与子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用建发国际大厦1号楼7层、8层、14-19层,并与厦门建发国际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公共区域。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合计66,343,974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发房产与子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就租赁厦门建发国际大厦部分楼层事宜签署了关联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7-009”号公告。鉴于该租赁合同即将到期,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及建发房产拟与建发集团分别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拟继续租用厦门建发国际大厦1号楼7层、8层、14-19层,并与厦门建发国际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公共区域,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合计66,343,974元。

因建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房产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建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12月20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3层
类型: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洲
注册资本:65.5亿元

经营范围: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实业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2018年末,建发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31.2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780.19亿元。2018年度,建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26.21亿元,净利润81.15亿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拥有的建发国际大厦办公,既能满足经营活动需要,又能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建发集团签署办公场所长期租赁合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债券代码:136261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安东大街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及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产品,以上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李银河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
债券代码:136261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8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他生产、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1)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

资金管理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中心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1)针对理财产品进行跟踪,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调整,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and 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2020年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2019年三季度(末)	2018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5,410,104.88	3,966,924.41
负债总额(万元)	2,777,397.96	2,293,448.39
净资产(万元)	2,632,706.92	1,682,4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428.29	117,37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103.10	-316,88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192.13	28,745.46
货币资金(万元)	1,647,284.96	700,790.52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30.40%	19.44%
货币资金/净资产	27.73%	41.82%

备注:
1.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有息负债率=有息负债/负债总额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因此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到投资收益,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率为27.73%,较2018年末减少了14.09个百分点,不存在有息大额负债的同时高流动资产的情况。预计2020年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每日最高余额上限为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8.55%。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00	5,900,000,000.00	95,288,139.63	1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0	5,900,000,000.00	95,288,139.63	100,000,000.00
					6,000,000,000.00
					37.67
					0.72
					100,000,000.00
					7,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